#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學歷薦黨	經 歷	政 見
1		林志創	52年4月17日	男	臺北市	中國教化國小中國人一分學國中有達商職	第 11 屆松山區美仁里里長 第 12 屆松山區美仁里里長	1、結合地方民間資源,追求使里內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。 2、深化睦鄰互助觀念,謀求不獨親其親,不獨子其子之理想。 3、提倡關愛社區精神,鼓勵人人參與社區事務。 4、落實社區總體營造觀念,整體規劃里內建設。 5、持續推廣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,落實家家戶戶居家安全。 6、里內廣泛設置「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」(簡稱 AED)。 7、定期清理與消毒里內之「側溝」、「巷弄」及「公園」。 8、持續向台北市立體育場爭取里民停車優惠。 9、持續爭取辦理「市政參觀」與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等藝文活動。 10、落實里鄰建設經費收支帳目之「公開化」與「透明化」。 11、持續辦理「重陽敬老活動」,為里內長者添福添壽。 12、持續更新「美仁一、二號公園」之硬體設施。
2		張正龍	52年10月25日	男	臺中市	1111	生昌輪胎五金有限公司 法司特汽車有限公司	里民大家好,四年一次里長選舉即將開始,正龍感謝上屆給予支持由衷感謝大家,這次我一定全力以赴,這八年是空轉,美仁里沒有改變,居民常常抱怨,社區在老化,巷弄沒規劃,都很擔心。最近有很多地方人士來跟我閒聊,美仁里有很多企業家,律師,及很多公務人員,這些都是美仁里最大資源為什麼不能請大家貢獻心力,讓美仁里浴火重生改變新氣象這是我跟大家閒談最大的共識。 我的政見: 1、經費運用透明化,每月公佈經費運用。 2、成立社區巡邏隊,保護社區安全,維護各巷道交通暢行無阻。 3、加強里民與里長雙向溝通管道,達成互相互助及互相成長。 4、開辦里民運動,健身課程及簡易健康檢查。 5、保持與各個大樓管理委員會互相聯繫。 6、美化美仁里公園周邊住宅衛生環境。 7、照顧社區獨居老人給予社會局補助。

寧安街 12 號【育達商職 102 教室】(美仁里1、4-6、8、11 鄰)

第625投開票所地點:原住民投開票所 美仁里全里

第626 投開票所地點: 寧安街 12 號【育達商職 103 教室】(美仁里 2-3、7、9-10 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
委員會製備之
圈選工具圈蓋
選舉票,選舉
票「蓋章」或
「按指印」,
無效。
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展 乙 差 限 戈,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圈選欄

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編印